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科人才培育基金」專款使用細則

104年06月03日院務會議新增通過
104年07月22日管發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8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23日管發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04日管發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使「牙科人才培育基金」專款使用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科人才培育基金」專款使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口腔醫學院專任教師。
- 二、 三院牙科部專任醫師及醫事人員。
- 三、 口腔醫學院預培育之人才。

第三條 使用範圍：

一、 教學：

壹、 授課鐘點費：

非本學院內具教職之三院專任醫師(含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醫事人員)至口腔醫學院擔任大學部講演課、實驗課為限。支領方式依校方鐘點費辦理(含兼任老師之雇主負擔保險費)。

貳、 教學補助金：

甲、補助指導費：

- I. 非本學院內具教職之三院專任醫師(含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醫事人員)至口腔醫學院擔任講演課、實驗課為限。
- II. 補助金額：主治醫師 1000 元/小時，住院醫師 500 元/小時及醫事人員 300 元/小時，每一學科講演課每次(每堂)以 1 人申請為上限，實驗課每次(每堂)以 5 人申請為上限。上述補助以大學部課程為原則。
- III. 申請資料：由主授老師授課前(開學前)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附申請表一份、授課進度表。學期結束須附上課紀錄。

乙、獎勵年度最佳住院醫師：

- I. 當選該年度最佳住院醫師，該員有至口腔醫學院從事教學者可申請獎勵金，每人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

II. 申請資料：申請表一份、相關證明文件。

二、進修臨床學科教學獎勵(國內外進修)：

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出國研修辦法辦理。其出國進修之主要目的應以促進臨床學科教學為主。

貳、申請資料：

甲、申請表。

乙、進修計畫書一份。

丙、系所出具之進修同意函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丁、最近三年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說明書一份。

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參、補助期程：補助進修期間短期：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為原則。

中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

長期：以六個月至一年為原則。

肆、補助項目：

甲、往返交通費用：國外：由國內至研修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飛機票，機票費按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標準核定；國內：居住地至研修會議地點往返交通工具之票根，採實報實銷。

乙、研修期間之生活費：國外：依科技部之國外短期研究支給標準表辦理；國內：新台幣伍佰元整/天。

丙、每案總經費：國外以不超過伍拾萬元/案為原則；國內以不超過伍萬元/案。申請者若獲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可再申請本補助。

伍、服務義務：

甲、受補助之老師於研修期滿，需返院履行服務義務，並於返回服務單位二個月內，繳交研修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口腔醫學院。

乙、接受補助之老師須於返國2個月內於口腔醫學院公開演講研修成果。

丙、受補助者須於返國一個月內，依本校財務處規定檢具相關單據完成核銷。

丁、回服務單位後如未能完成前三款服務義務，須按月償還一萬元至完成服務義務或達出國研修補助費用，且至完成服務義務或償還達出國研修補助費用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三、基礎學科教學相關研究獎勵：

壹、此項獎勵只限於從事基礎學科教學之老師或醫師

貳、補助項目：使用於基礎學科教學所需之費用：臨時工資、論文發表、藥品耗材、實驗動物、文具雜支、會議及差旅交通等

參、申請資料：基礎學科教學費用使用計畫書

肆、補助金額：每位教師總經費以不超過三萬元/學期為原則。申請者若該學期有執

行其他研究計畫，則不可申請本補助。

伍、 於申請學期結束後，新學期開學前提出成果報告書

四、 人才培育：

壹、 補助項目：用以支付本學院擬培育或聘任之人才相關費用。

甲、 補助期程：一年/案為限。

乙、 支給標準：依照臺北醫學大學人事相關規定之支給標準辦理

丙、 服務義務：依照臺北醫學大學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貳、 補助「人才培育計畫-附屬醫院牙科部專任醫師進修本學院博士班」之研究經費。

甲、 參與人員：限附屬醫院牙科部之專任醫師

乙、 補助金額：本學院支付 25 萬/年/人

丙、 補助期程：連續 3 年/人。

丁、 補助規範：

- I. 接受補助之專任醫師，應在取得博士學位後申請本學院之專任教職。
- II. 接受補助之專任醫師，在取得博士學位後，若無意願申請教職，但有意願續任醫院專任醫師，則須歸還進修期間所領全額補助經費。
- III. 接受補助之專任醫師，在取得博士學位後，若無意願申請教職且無意願續任醫院專任醫師，則須歸還進修期間所領全額補助之 2 倍經費。
- IV. 接受補助之專任醫師，如無故終止博士班修業，應歸還已領之全額補助經費。

五、 其他：

未臻事宜但與發展和建構「牙科人才培育基金」有關支出，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附申請表一份。

第四條 進修獎勵及人才培育補助之審查，由院長遴聘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牙醫系主任及三院牙科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進行審查事宜。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制定，呈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